

# AI 魔法師 養成計畫



114年度培養數位新世代計畫

權 益 手 冊



## 目錄

|                           |      |
|---------------------------|------|
| 計畫緣起及目的                   | P. 1 |
| 參與計畫應配合事項                 | P. 2 |
| 一. 實習學生                   | P. 2 |
| 二. 事業單位                   | P. 3 |
| 實習學生注意事項                  | P. 4 |
| 實習企業注意事項                  | P. 5 |
| 成果發表競賽活動說明                | P. 6 |
| 附件一-職能提升計畫表(可於官方網站下載)     |      |
| 附件二-實習契約書(可於官方網站下載)       |      |
| 附件三-出勤紀錄表(可於官方網站下載)       |      |
| 附件四-職場實習補助計畫申請書(可於官方網站下載) |      |
| 附件五-切結書                   |      |

# 計畫緣起及目的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於106年10月30日起正式成立「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作為桃園職訓及職能培力的整合平台，結合在地訓練資源共同辦理在地化職業訓練教育，培育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啟動在地人才培育新藍圖。

「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為培育企業所需人才，使學子及早認識自我職涯適性，促進青年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爰鼓勵桃園市青年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至產業職場實習。本計畫與桃園市轄區內上市上櫃公司、分公司、辦公室及營業地點之事業單位、4星級以上旅宿業、非營利組織或經主辦單位核定之桃園特色產業及企業，提供至少100個實習職缺，至少實習120小時，並舉辦計畫說明會、實習媒合作業、整合合作廠商與合作學校及辦理成果分享競賽，希冀藉由產官學三方合作，在「做中學、學中做」之實際行動中，充分結合學校課程、本計畫專屬線上及實體課程與產業界實務技能，協助

青年學生從工作中建立正確的工作習慣及價值觀，以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作充分準備，並提升青年整體就業力與勞參率。



# 參與計畫應配合事項



## 一 實習學生

1. 瞭解工作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詳讀實習契約內容後簽訂。
2. 遵守用人單位相關規範，準時出勤，如於實習期間學習態度、配合不佳(如無正當理由違反事業單位之規定或恣意中斷實習時間未告知者)，事業單位得停止其實習，並通報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以下稱主辦機關），主辦機關將依事業單位通報之情節，行文函知家長及學校單位，且次年度不得參加機關所辦理之相關實習活動。
3. 實習期間須於規定時間配合參與至少2小時線上數位課程、6小時實體課程、出席培養數位新世代計畫成果發表競賽活動、填寫問卷及繳交成果簡報（內含60字以內之實習心得、2至6張個人實習照、實習或研究成果等），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次年度不得參加機關所辦理相關實習活動。
4. 同意協助配合本計畫拍攝影片，拍攝之內容（照片、影像、文字紀錄及影音資料等）之影像畫面授權廠商及主辦機關自由運用予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

## 二 事業單位

1. 依勞動基準法及最低工資法之規定發放實習津貼（不得低於最低工資規定），於實習學生報到當日辦理勞工保險加保，實習結束當日辦理退保，並依規定簽訂勞動契約。
2. 供實習學生實習環境，並至報名網站回報面試及進用情況。
3. 進用時清楚向實習學生講明權利義務及須配合事項，並依規定簽訂勞動契約。
4. 協助於實習期間輔導實習學生配合完成計畫指定之線上課程、實體課程、繳交成果簡報、參加成果發表競賽等活動。
5. 實習期間提供實習學生相關教學，其內容由各事業單位自行訂定，並指派實習學生之直屬主管、人資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一人擔任「訓練導師」，指導實習學生工作技能及職場態度，提供工作說明或講習，引導實習學生認識工作環境、夥伴，並由「訓練導師」至報名網站填復實習學生之實習考評表及相關問卷。
6. 事業單位未依職能提升計畫培訓實習學生，經機關查核屬實者，次年度不得參與及申請機關所辦理之實習活動及補助。
7.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學習態度、配合度不佳者（如無正當理由違反事業單位之規定或恣意中斷實習時間未告知者），事業單位得停止其實習，並通知主辦機關。
8. 同意協助配合本計畫拍攝影像紀錄實習學生工作實況，拍攝之內容（照片、影像、文字紀錄及影音資料等）之影像畫面授權廠商及主辦機關自由運用予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
9. 事業單位須配合主辦機關所訂期程，繳交青年職場實習補助文件。

# 實習學生注意事項



## 實習學生注意事項

|      |   |
|------|---|
| 招募期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至活動網站註冊填寫資料。</li><li>2. 搜尋職缺。</li><li>3. 投遞履歷及等待面試機會。</li></ol>  |
| 實習報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簽署實習契約書（附件二）。<br/>一式兩份，實習學生、實習企業各留存一份，再由實習企業掃描契約書檔案傳送予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留存。</li><li>2. 配合實習單位繳交相關資料。</li></ol>   |
| 實習期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填寫實習出勤紀錄表（附件三），且實習時數需達120小時（含實體課程6小時及線上課程2小時），並予訓練導師簽名。</li><li>2. 須完成主辦機關指定之2小時數位課程及6小時實體課程。</li><li>3. 實習中斷：實習期間，若實習學生因事或因病必須中斷實習者，應事先向實習企業提出書面申請或通知。</li><li>4. 撰寫成果簡報並參加成果發表競賽活動。</li><li>5. 繳交實習成果發表作品（上傳至官網）</li><li>6. 配合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li></ol> |
| 實習結束 | 填寫滿意度問卷（線上）。<br><a href="https://reurl.cc/2Kd6g9">https://reurl.cc/2Kd6g9</a><br>  |

# 實習企業注意事項



## 實習企業注意事項

|      |  |
|------|--|
| 招募期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填寫職能提升計畫表（附件一）。</li><li>2. 至官方網站登錄職缺資料。</li><li>3. 安排面試及回報結果。</li></ol>   |
| 實習報到 | 實習學生報到後一周內繳齊以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簽署實習契約書（附件二）。一式兩份，實習學生、實習企業各留存一份，再由實習企業掃描契約書檔案傳送予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留存。</li><li>2. 勞保加保證明資料。</li></ol>   |
| 實習期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實習期間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實習時間安排，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有關工作時間、休息、休假之相關規定。</li><li>2. 協助實習學生研讀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li><li>3. 配合參加實習成果發表競賽活動。</li><li>4. 「訓練導師」至報名網站填復實習學生之實習考評表及相關問卷。</li></ol>  |
| 實習結束 | 資料繳交（10/5前繳齊）<br>114年度培養數位新世代職場實習補助計畫申請書，郵寄正本並檢附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職場實習補助計畫申請書（附件四）。</li><li>2. 職場實習補助計畫切結書（附件五）。</li><li>3. 事業單位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六）。</li><li>4. 每一職場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出勤紀錄表影本（附件三）、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條和薪資轉帳證明（需蓋人事章）</li></ol> 收件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br>（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br>信封請註明：<br>114年度培養數位新世代職場實習補助計畫-企業名稱 |

# 成果發表競賽活動說明

## 一. 活動目的

為鼓勵桃園市青年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至產業職場實習，及早認識自我職涯適性，促使青年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爰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希冀透過成果發表競賽方式，運用標竿學習，結合學校課程、產業界實務技能及本市智慧桃園政策，為實習學生提供相互學習之機會，真正落實「做中學，學中做」的學習型態，以培育企業所需人才。

## 二. 參賽資格：參與本計畫之實習學生。

## 三. 活動日期：114年8月29日（星期五）08:20-12:00。

## 四. 活動場地：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視聽教室)。

## 五. 競賽方式：分為二階段

(一) 第一階段：參賽者於官網上傳競賽成果資料PPT(含200字以上實習心得、2至4張實習照片、實習成果展示)，由評審進行書審，評分前10名進行決賽，並於官方網站公告進入決賽名單。

(二) 第二階段：10名進入決賽實習學生，於成果發表會上台發表競成果，現場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分。

## 六. 評審機制：初賽邀請評審委員書審，決賽邀請評審委員現場評分，委員由專家學者及政府代表等組成，以確保評選公平與專業性。

## 七. 成果分享評審指標及標準：

(一) 學習狀況35% (含線上課程測驗成績及實體課程學習成績)。

(二) 專業成長20% (於成果分享報告呈現)。

(三) 成果分享45% (含書面報告及成果分享表現)。

## 八. 計分方式：以序位法記分，評審對於參賽各組之各項評分項目加總，依總分排名次序，並以各評審之排名次序加總，序分得分最低者為第一名（其餘類推）。若總序位分數相同時，以總分高者優勝；若總分再相同，則依序以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最高者優勝。

# 成果發表競賽活動說明

## 九. 獎勵機制：

- (一)第1名：22,000元禮券及獎狀1紙。
- (二)第2名：16,000元禮券及獎狀1紙。
- (三)第3名：12,000元禮券及獎狀1紙。
- (四)佳作（7名）：8,000元禮券及獎狀1紙。

## 十. 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對推薦參與發表作品擁有推廣宣導活動用之使用權，各作者擁有原創著作財產權。
- (二)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創作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三)成果發表競賽當天由主辦單位準備筆記型電腦，並於賽前進行簡報檔播放測試。為使成果發表會順利進行及考量公平性，活動當日不得現場更換簡報檔。
- (四)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該獎項得經主辦單位與評審決議「從缺」。
- (五)參與競賽活動現場的學生得全程出席當天活動，並請準時入席及配合主辦單位流程規劃。
- (六)本活動因特殊原因調整內容或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七)凡參賽者，視同完全同意本活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改。
- (八)得獎者需本人領取，且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獎金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 (九)本計畫相關問題請洽承辦廠商聯絡窗口 劉小姐  
TEL：02-8772-0917、FAX：02-8772-1266  
Email：ciicait@gmail.com。

- 計畫官方網站  
<https://job.tycg.tw/>
-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https://oes.tycg.gov.tw/>



計畫官網



桃園市政府  
就業職訓服務處



Line諮詢群組